

110 年度基本資料

| | |
|------|---|
| 法源依據 | 依據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
| 補助里別 | 全區三里 |
| 補助額度 | 新台幣 6460,903 元 |
| 分配方式 | <p>1.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4030903 元</p> <p>2.辦理居民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 300000 元</p> <p>3.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 400000 元</p> <p>4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1730000 元</p> |
| 運用情形 | <p>1. 高屏河流域保育回饋金僱用業務助理薪資年終獎金勞健保及勞退等經費。</p> <p>2. 辦理水資源教育暨祭典節慶活動費用。</p> <p>3. 公共建設道路維修及排水系統改善等經費。</p> <p>4. 河川巡</p> <p>5. 河川巡查、環境清潔及景點維護</p> |